华南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

(华南工教[2014]6号)

课程设计是本科专业教学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实践性教学环节,通过课程设计能加深学生 对课程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提高课程基本知识的应用能力。为规范学校本科课程设计工作,提 高课程设计的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课程设计的目的

课程设计是根据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,将一门或几门课程中有关知识综合运用,对学生进行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,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设计能力。其目的是:

- 1. 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;
- 2. 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、结构(设备)设计、工程(工艺)绘图、运用标准与规范、 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基本能力;
 - 3. 培养学生查阅文献、分析资料和撰写论文的基本功。

第二条 课程设计的要求

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。课程设计的难度和工作量应科学、合理,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,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特色,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,突出学生实践能力、设计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第三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

- 1. 指导教师的资格: 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应接受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考核, 合格后方可取得指导教师资格。
- 2. 指导教师的职责: (1) 认真选择题目,确保题目质量; (2) 对学生出勤、课程设计完成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; (3) 指导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课程设计; (4) 组织对学生的课程设计进行考核。

第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

- 1. 有勤于思考、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、一丝不苟、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。 对有抄袭他人设计图纸(课程设计报告书)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纸、代做等行为的弄虚作假 者一律按不及格记成绩,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 - 2. 敢于创新, 勇于实践, 注意培养创新意识和工程意识。
- 3. 扎实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,概念清楚,设计计算正确,(设备或装置等)结构设计合理,实验数据可靠,软件程序运行良好,绘图符合标准,课程设计报告书撰写规范。

第五条 对课程设计指导书的要求

课程设计指导书选用须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,可由教师编写,也可选用外校现有的。指导书应包括设计步骤、设计要点、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、解决思路和方案比较等内容。

第六条 课程设计工作程序

- 1.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安排课程设计教学任务并组织实施。
- 2. 指导教师要明确课程设计任务及日程安排,布置课程设计任务; 学生按照《课程设计任务书》(模板见附件 1) 所规定的内容,在教师的指导下,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,按时完成课程设计各项任务。
 - 3. 成绩评定:按照课程设计成绩考核办法,进行考核并上报成绩。
- 4. 课程设计结束后,指导教师应在三周内将《课程设计任务书》、《课程设计报告书》(模板见附件 2,存档时与《课程设计任务书》合订)及图纸(作品)、成绩考核表等资料整理,统一装入课程设计资料袋,送至承担课程的学院存档。

第七条 课程设计的组织管理及质量监控

- 1. 为确保课程设计质量,各学院应选派学术水平较高,有一定教学经验和指导能力、 教风严谨的教师作为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。
- 2. 课程设计的选题要把握好其深度、广度及工作量的大小,原则上相对稳定。同时,要 随科技发展、生产实际变化等适时予以更新。
- 3.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要保证足够的在 岗指导、答疑时间,及时解决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在课程设计教学过程中, 要因材施教,鼓励创新,引导学生主动学习,注重创新能力培养。
- 4. 各学院要安排好课程设计场所、时间段,以便于教学和督导(课程设计督导评价标准见附件 3)。

第八条 课程设计成绩考核办法

- 1. 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要严格、规范。根据学生设计方案、报告书、图纸、程序、计算、作品等完成质量及答辩(口试或其他考核方式)情况,对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进行综合评定。
- (1)课程设计为 1 周的,在成绩评定中对每个学生要有简单的提问或口试程序(或其他考核形式,如 30 分钟时间的笔试)。
- (2)课程设计为 2 周及以上的,在成绩评定中应成立由 2 名及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的答辩小组,对学生进行答辩考核(或其他考核形式,如 45 分钟时间的笔试)。
- 2. 课程设计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分制记分。优秀者一般不超过答辩人数的 20%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年3月27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课程设计任务书模板

- 2. 课程设计报告书模板
- 3. 课程设计督导评价标准

(以上附件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)